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技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指在师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师市科技计划项目条件的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鼓励各单位联合疆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各类项目，项目转化应用及实施地应在师市辖区内。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优先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

限制申报范围：项目承担单位有 2 项（不包括 2 项）在研师级及兵团级的项目；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申报指南提出明确限制申报的单位。

(二) 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限制申报范围：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人才和平台项目等)和当年申报兵团、师市项目累计 2 项以上(不含 2 项)的；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前 2 名成员中有人参与在研的兵团、师市科技计划项目达到 2 项的；有不良诚信记录的项目负责人；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的。

(三) 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通过师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填写和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限制申报范围：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只限报 1 项；同一内容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兵团、师市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的单位。

(四) 申报时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工作。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二、申报流程

师市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登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和推荐。

系统网址: tmsk.ikxhd.com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1. 单位注册。承担单位自行在三师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师市科技局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同一单位(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注册一次。

2. 个人注册。项目负责人自行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管理用户对个人用户进行审核。

3. 在线填报。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和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单位审核。

4. 单位审核: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5. 材料报送。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须在管理系统中生成、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师市科技局。

联系人: 黄玉斌

联系方式: 19956221959

邮 箱: dsskjj@126.com

地 址：图木舒克市中兴街1号政府531办公室

- 附件：
- 1.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2.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3.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 4.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5.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技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1

# 2024年度师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师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重点围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师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着力解决师市科技创新发展最紧急、最紧迫的关键技术核心问题。农业领域着力解决现代种业、主要作物优质高效与产业提质增效、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生态及高效用水等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高新技术领域重点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社会发展领域重点开展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城镇建设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一、支持方向

### （一）农业领域

1. 现代种业。依托育种团队，开展农作物、畜牧养殖、优质饲草、果蔬等引进品种本土驯化、纯种繁育与选育，地方良种提纯复壮、高效繁育等技术研究，培育聚合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符合市场需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新品系。

2. 主要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种植业、设施农业、特色林果等优质高效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主要作物病害诊断、预警和高效防控技术研究，农艺农机融合、种养结合及新型种植模式研究与示范。

3.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落实《第三师图木

舒克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办法（试行）》（师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畜禽优质、高效及无抗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畜禽病害诊断、预警和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究，饲草料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配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牧配套种养结合模式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

**4. 实体经济和数字农业融合发展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和基于遥感的农田生长态势感知与决策技术研发，水肥药精准管控装备研发与示范，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的智能检测、自动控制、分析决策、质量追溯等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

**5. 特色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农产品绿色高效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预冷、保鲜、包装与物流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6. 农业生态及高效节水。**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盐碱地治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农田残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土壤面源污染治理与药肥减施、循环农业、不同土壤条件及不同分区的灌溉制度与适宜灌溉模式等研究与示范。

## （二）高新技术领域

**1. 先进装备制造业。**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现代农业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残膜污染治理、智能机械装备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和应用示范。

**2. 信息技术。**依托创新团队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

网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耦合互动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应急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

**3. 新能源新材料。**依托创新团队开展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及并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 生物技术。**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特色保健品、生物农药、菌肥、饲料等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

### （三）社会发展领域

**1. 生命健康与公共卫生。**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结核病、人畜共患病等重大疾病和地方病等流行病学调查及预警、早诊早治技术、中医药预防治疗、基层适宜诊断技术研究。

**2. 生态安全与节能环保。**依托创新团队开展荒漠植被与防护林网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整体协同配置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开展农用降解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工农业废弃物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3.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依托创新团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技术、溯源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综合应用示范，基于功能安全和环境安全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监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设置任务（课题）。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

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牵头申报，申报项目需产学研联合，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师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2,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4.申报项目需提交半年以内(以指南发布之日计)的查新报告。

5.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 附件 2

# 2024年度师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 科技成果研发。依托创新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师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科技成果应用。围绕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成果应用方。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申报。

2.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省（市）区、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3.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

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资金支持。

4.优先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5.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起始年度为 2024 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1：2。

7.其它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申报书。

## 2024年度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青年科技骨干人才”。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领军人才。领军人才需满足《“十四五”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入选条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起始年度为 2024 年，项目执行期 1-2 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领军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 创新团队。团队研究方向应符合师市重点行业发展需求，同时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优先支持承担过兵团、师市科研项目，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在 8 人以上，45 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 50%，可跨单位协作，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

的互补性；以企业牵头申报的传新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在企业担任研发核心工作，且工作业绩突出、业内影响大。

项目起始年度为 2024 年，项目执行期 1-2 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和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

（三）青年科技骨干人才。由青年人才组建攻坚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承担兵团、师市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项目起始年度为 2024 年，项目执行期 1-2 年，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青年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附件 4

## 2024年度师市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师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师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院士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农业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等。

(二) 创新创业平台（基地）。主要支持兵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支持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升级。

(三) 科技服务机构。主要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检测检验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师市科技活动需求，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企业孵化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是师市辖区内获国家、兵团、师市相关部门认定、为师市各行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和

科技服务机构，实际运行 1 年以上，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2.项目起始年度为 2024 年，实施期限为 1 年。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 20-3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1：2。

3.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及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附件 5

# “十四五”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兵团战略，根据《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38号）精神，在延续“十三五”兵团“321”创新人才工程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兵团科技局决定实施“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实施“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稳固兵团南疆人才根基、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兵团更好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培养、集聚科技

人才。

坚持优化结构。坚持把本土人才作为推动兵团科技发展的根本力量，把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作为根本任务，积极为各类科技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创造条件，促进各类科技人才各得其所、各展其才。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坚守学术诚信，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强化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才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通过持续稳定支持，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梯次配置、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提升科技创新人才持续供给能力，努力造就一批符合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领带动行业或领域科技发展、具有专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 二、人选条件

“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下设“强企科技领军人才”“强南科技领军人才”“强青科技领军人才”三个类别。



### （一）“强企科技领军人才”类

重点支持以企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为依托，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的科技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在兵团内注册的企业中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4.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

5.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企业研发人员不少于60%；

6.申报人员应为在岗在聘的企业人员或为企业服务3—5年以上的人员。

### （二）“强南科技领军人才”类

重点支持紧密围绕南疆特色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的科技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兵团南疆的企业、科研单位（含新型研发单位）、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在岗在聘科技人才，或服务南疆两年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位在岗在聘科技人才（优先考虑正在兵团南疆基层创新创业的科技人才）；

3.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4.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

5.具有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

6.具有较强的科技人才领军潜能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7.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少于3人。

### （三）“强青科技领军人才”类

重点支持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自身科研能力创新性研究的青年科技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在兵团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5.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

6.具有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

7.具有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 三、支持方式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人才类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学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赋予科技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鼓励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十四五”期间，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以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15—25万元，支持周期为2—3年。

### 四、管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通过“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每名科技人才只能申报“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中的一项；“十四五”期间，每名科技人才只可获得一次“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支持，不得重复申报。重点支持“十三五”期间未获得过兵团财政科技计划“321”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支持的科技人才。

（二）项目评审。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项目申报的服务监督。对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项目立项。按照程序批准后，由兵团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未立项的项目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向申报单位反馈。

（四）任务书签订。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任务书，项目实施期限为2—3年，项目实施周期从计划下达日开始计算。

（五）项目管理。“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兵科发〔2020〕11号）相关规定执行。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科技报告、评价、验收等全过程及科研诚信信息化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执行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委托的推荐单位、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情况作为项目继续执行、调整执行、终止执行的依据。

（六）项目验收。承担单位在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六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兵团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兵团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可问责。

（二）依托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培育集聚创新人才作用，加强人才与项目、基地（平台）的有机结合，在兵团科技计划实施和基地（平台）建设中，进一步突出对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及创新成果的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宣传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的突出业绩及重要贡献，增强科技创新人才成就感和责任感，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受理编号：

# 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申请书

计划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领域：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承担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 至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学技术局（外专局）制

二〇二四年

##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等有关文件编制。

2. 申请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必须通过“师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交，经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从系统中导出申请书并打印，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及相关人签章。

3.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4.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5.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本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胶装成册。报送的纸质材料中，必须至少一份为相关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红色或蓝色印章的原件，以便存档。

##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技术领域		行业领域		学科领域				
起止时间		至		实施年限				
依托/建设 创新平台		依托/培养 创新团队						
经费预算		万元，其中	师市财政拨款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推荐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电话					
承担 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		人	大专以上		人	研究开发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行政职务		职称级别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近五年主持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国家级		省级		师市级		其他
	项目数 (项)							
项目经费 (万元)								
项目组或团队成员								
研究开发人员总数		人	其中：院 士	人	其中：博 士	人		
其中：正高职称		人	其中：研究生	人	硕 士	人		
副高职称		人	本 科	人	学 士	人		
中级职称		人	大 专	1 人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其 他		人	其 他	人	聘请国外专家	人		



1. 项目摘要（限 300 字）
（为.....，围绕.....，针对.....问题，开展.....，达到.....目的）
2. 立项目的及意义（限 200 字）
3. 项目总体目标（限 200 字）
4. 主要研究内容及重点解决的关键性问题（限 800 字）
5. 特色及创新点（限 200 字）

## 二、考核内容与指标

<b>1. 主要技术指标（限 250 字）</b>
成果指标包括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专利申请/授权、论文（核心期刊/SCI 收录/EI 收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著作、研究(咨询)报告、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地方/企业）。
<b>2. 主要经济指标（限 200 字）</b>
经济效益指标包括累计新增产值/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新增服务收入、成果转化数及成果转化收益、技术合同交易额等。
<b>3. 人才与团队建设（限 200 字）</b>
形成的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人才培养情况等。
<b>4. 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情况（限 250 字）</b>
社会效益指在区域内社会影响力、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文化效益、环境效益等，
<b>5.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说明（限 500 字）</b>
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以及其他相关考核指标等。

### 三、经费预算

#### 经费预算说明

1. 专家咨询费开支标准：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3000 元 / 人天（含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2000 元 / 人天（含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800 元 / 人天（含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 元 / 人天（含税）。

会期半天的，按上述标准 60% 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按上述标准 50% 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按上述标准 30% 执行。

2.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3. 科研类项目应列间接费用。其他项目中含科研活动的，按科研活动经费预算核定间接费用，无科研活动的项目不得列间接费用。

4. 其他经费支出范围及要求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 号）、兵团机关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暂行办法（兵机管发〔2021〕38 号）。

表 3 - 1 项目经费来源及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预算总额	其中		
		年	年	年
财政拨款				
自筹经费				
来源合计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自筹经费
<b>一、经费来源</b>				
1、师市财政拨款				
2、自筹经费				
(1) 其他财政拨款				
(2) 单位自筹（货币）资金				
(3)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b>二、经费支出</b>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①50万元及以上				
②50万元以下				
(2) 试制设备费				
(3) 改造设备费				
(4) 租赁设备费				
2、业务费				
(1) 材料支出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				
(3) 燃料动力支出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				/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			/	
(6) 其他支出			/	
3、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表 3 - 2 设备费支出预算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总额	资金来源		测算说明（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购置设备费 (50万元以下)				
2	试制设备费				
3	改造设备费				
4	租赁设备费 设备费				
	...				
	累计				/

注：设备费：指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购置  
 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编列。  
 设备费不允许购置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平台类项目除外）。

表 3 - 3 设备费 (50 万元及以上) —— 购置设备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和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预算总额	资金来源		购置单位	安置单位	购置设备 类型	主要生产厂 家及国别	规格型 号	拟开放共 享范围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累计		/					/	/	/	/	/	/

注: 1. 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 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  
 2. 购置设备类型: A 通用、B 专用;

表 3 - 4 业务费支出预算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总额	资金来源		测算说明（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材料支出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				
3	燃料动力支出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				
6	其他支出				
	...				
	累计				/

注：1. 材料支出：指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指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合作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分析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指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是指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指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档案等费用。  
 6. 其他支出：指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项目财务验收审计费、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培训费、农林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其他支出不包含预计支出及计提管理费。  
 7. 编报时，对单笔大额支出、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

表 3 - 5 劳务费支出预算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总额	资金来源		测算说明（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劳务费				
2	专家咨询费				
	...				
	累计				/

注：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兵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表 3 - 6 经费预算补充说明书

1. 其他支出预算说明（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支出内容：

相关性说明：

测算依据：

2. 间接费用预算说明（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设施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四、项目承担（合作）单位信息表【可增加项目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	
从业人员	人	大专以上	人	研究开发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近三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国家级	省级	师市级	其他		
项目数（项）						
项目总经费（万元）						
近三年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国际专利（PCT）	植物新品种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他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限 200 字内）						
本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课题或主要任务概述（限 200 字内）						
<p>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科研诚信要求相关行为，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p>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研究开发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代码	学位 代码	专业	工作单位	人员 类型	折合全时 工作时间 (人月)	项目分工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1. 职称代码：A 正高级、B 副高级、C 中级、D 初级、E 其他；

2. 学位代码：A 博士、B 硕士、C 学士/本科、D 其他；

3. 人员类型：A 项目负责人、B 任务(课题)负责人、C 项目骨干、D 其他研究人员；

4. 折合全时工作时间：指在项目实施期间该人员总共为项目工作的满月度工作量；

5. 工作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其中高校要具体填写到所在院系。

## 五、审核意见

<b>项目主持人承诺</b>
<p>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科研诚信要求相关行为，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b>申请单位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公章）</p> <p>经办人： 电 话：年 月 日</p>
<b>推荐单位（部门）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公章）</p> <p>经办人： 电 话：年 月 日</p>

##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意义（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和必要性，国内外发展现状、水平和趋势，本项目对师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限 1000 字内）

二、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包含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主要包含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形成的成果指标包括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专利申请/授权、论文（核心期刊/SCI 收录/EI 收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著作、研究(咨询)报告、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地方/企业）以及形成的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等；经济效益指标包括累计新增产值/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新增服务收入、成果转化数及成果转化收益、技术合同交易额其他应考核的指标）（限 1500 字内）

三、研究开发内容及创新点（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以及主要技术特点和创新之处）（限 1500 字内）

四、研究开发方案及技术路线（针对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算法、模型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可用图表描述。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分析）（限 1500 字内）

## 五、任务（课题）分解方案

1. 项目任务（课题）分解情况（围绕项目目标进行任务（课题）分解，并简要说明各任务（课题）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建议用图表描述。）（限500字内）

2. 项目任务（课题）内容（逐项分段说明各任务（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考核指标等。）（限2000字内）

课题/任务 1: xxxxx

参加单位:

研究目标:

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考核指标:

课题/任务 2: xxxxx（提纲同上）

.....

## 六、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重点节点安排、中期目标等。可用图表描述）

序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研究开发进度）

## 七、项目研究基础或支撑条件

（一）申报单位的已有工作基础、研究成果、研究队伍等

（申报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前期任务承担情况、相关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的科研水平及主要代表成果（包括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国家/省区市（兵

团)/地市(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标准情况及取得专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情况。申报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类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等平台基地情况,如申报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单位未建立相关创新平台和基地,应在此提出建设计划,并在任务书中进行约定。限 1000 字以内)

### (二) 合作单位的选择原因及其优势

(企业单位重点说明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水平、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经营情况等;非企业类单位重点说明在项目相关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基础及管理能力等。限 500 字以内)

### (三) 申请单位与合作单位的任务分工(300 字以内)

## 八、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及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及课题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项目实施的政策、组织和资源支撑条件,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等,并从技术、市场、政策等几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对策。限 1500 字以内。)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绩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工艺（配方、方法、模式）	个	
			研发新技术	个	
			研发新设备	台/套	
			研发新材料	种	
			研发新产品	个	
			选育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面积	万亩	
			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	项	
			撰写研究（咨询）报告	份	
			制定技术标准	项	
			申请专利	件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件	
			发表论文	篇	
			撰写科技著作	部	
			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互派技术骨干交流访问	人次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研发任务完成率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益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研究生、学术骨干	人
				培训技术人才	人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次
				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人次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XXXX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工艺（配方、方法、模式）	个	
			研发新技术	个	
			研发新设备	台/套	
			研发新材料	种	
			研发新产品	个	
			选育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个	
			示范推广面积	万亩	
			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	项	
			撰写研究（咨询）报告	份	
			制定技术标准	项	
			申请专利	件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件	
			发表论文	篇	
			撰写科技著作	部	
			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互派技术骨干交流访问	人次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度研发任务完成率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益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研究生、学术骨干	人
				培训技术人才	人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次
				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人次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附表 1

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单位全称），为-----项目，  
提供-----万元的配套资金，资金来源为-----（1、  
其他财政拨款 2、从承担单位获得的资助 3、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  
助）。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填写具体预  
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

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

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

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

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附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依据兵团科研项目支出预算要求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兵团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兵团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兵团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能力提升、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

用，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科技发展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

（二）遵循规律，分类管理。结合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三）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四）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发挥市场对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专项资金分配、绩效评价机制，突出需求牵引和成果绩效导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全额预算和成本核算进行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六）明确责权，追踪问效。明晰资金管理和使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强化承担单位职责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加强评估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推行面向目标和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认真落实国家和兵团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接住管好”的原则，健全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或完善与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报销等财务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绩效支出使用和分配制度。

（二）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验收、科研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有关匹配资金的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四）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五）负责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研究成果、结余资金等信息，并接受内部监督。

（六）配合进行项目资金审计等工作，接受兵团科技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检查、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负责项目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真实编列项目资金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申请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兵团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专项资金分配和监管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配合兵团财政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报专项资金的预算及决算，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二合一”论证。负责研究提出项目重大预算调整方案。

（三）组织项目资金自查、审计和绩效管理。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因故需终止实施及被撤销的项目，核定剩余的专项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兵团财政局。对需收回兵团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

（五）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评价管理等工作，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条** 兵团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总的预算编制、拨付，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不直接参与项目审批、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会同兵团科技局编制兵团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负责审核并批复兵团科技项目总预算、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负责审核项目重大预算调整，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指导兵团科技局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四）及时收回经兵团科技局确认需收回的专项资金。

###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资助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

**第十条** 对需要长期投入的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公益性科技事业以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注重定向委托和竞争性选择相

结合，以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对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项目，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导向性作用，综合运用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资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具体资助方式、支出范围及标准由兵团科技局、财政局结合科技创新活动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性质等因素在项目组织过程中予以明确。

#### 第四章 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开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纳入“包干制”改革试点的项目，依据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购置材料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以及其他支出。

1.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

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分析等所支付的费用。

3.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档案等费用。

6.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项目财务验收审计费、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培训费、农林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人口

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其他支出不包含预计支出及计提管理费。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兵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设施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自然科学项目核定比例：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不超过 3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

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具体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由兵团科技局根据项目情况予以明确。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提供虚假信息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严格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开展预算编制，无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

（二）除“包干制”项目外，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兵团科技项目时应当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项目推荐（组织）单位应当对申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三）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时需编制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指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其中单位自筹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有自筹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已有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材料等非货币形式的投入不能作为项目自筹资金部分。

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开支范围编制。并对直接费用中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四）项目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同项目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的，由牵头申报项目的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并根据合作协议同时编列各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

（五）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



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应据实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和外拨项目专项资金需提供明细并重点说明。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环节评审实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兵团科技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拟定年度科技项目计划，根据确定的年度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预算金额，提出具体支持项目年度预算建议。兵团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兵团科技局审定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经批准的项目预算纳入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兵团科技局根据下达的项目预算，与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预算书。项目预算书是项目任务书的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选择相关科技计划探索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使用范围限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支出，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非预算支出。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支出，应当在保证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标准。同一项目不同渠道的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资金预算统一管理并分别单独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报兵团科技局审批。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三）设备费预算调剂，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四）项目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调增，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五）预算调剂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

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兵团科技局每年组织在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项目资金滚动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使用与科研诚信有关规定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验收结论为不通过和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的项目，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不良的项目，结余资金上交兵团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科学合理使用结余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资金及其自筹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第二十六条** 对因故被终止实施、撤销的项目，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不良的项目，兵团科技局商财政局后，及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缴回剩余或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上交兵团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兵团科技局严格依照合同约定，

合并进行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供项目资金决算报告（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印章），兵团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抽取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结束进行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财务决算，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项目承担单位应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兵团财政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兵团财政局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 第七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三十条** 合理确定资金拨付计划。兵团科技局要根据不同

类型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专项资金拨付计划。首笔专项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三十一条**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财政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专项资金，并加强专项资金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和内控制度，以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由专职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所发生的业务费、劳务费等支出，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其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项目承担单位可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

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推动科研经费报销的数字化、无纸化。

##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兵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并设立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按兵团科技局试点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告，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兵团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任务书设定绩效目标，按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兵团科技局。兵团科技局批复科技计划时审核批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向兵团财政局提交科技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兵团财政局审核科技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在下达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批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以及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兵团科技局组织、指导和监督兵团科研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对科研项目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监控；在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任务书制定的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对于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 50%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 第九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决定。兵团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项目执行期内只监督检查一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人才类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四)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五)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六) 虚假承诺、自筹资金不到位。

(七) 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课题)承担主体。

(八) 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兵团科技局建立专项资金信用管理机制，对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三方审计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评审专家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科研失信进行记录。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记入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科研失信记录。科研失信记录作为项目立项及专项资金安排、第三方审计机构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各师市所属单位承担国家和兵团科技项目、使用专项资金的，应自觉接受所在地审计、财政、科技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



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兵团科技局、财政局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专项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如发现违规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检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专项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检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

组织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检查资格。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清理修订与本办法不符的内部规定或办法。

**第四十六条** 各师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置的专项资金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印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教〔2017〕8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验收（结题）的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施行之后验收（结题）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施行之日及以后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均适用本办法。